

#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

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5〕18号

---

## 关于对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谷股份、公司），  
住所地：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经济开发区欣盛路16号。

北京盈谷信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谷信晔），盈谷股份控股股东。

周凯平，盈谷股份董事长。

徐慎莉，盈谷股份时任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你方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2024年9月30日，盈谷股份控股股东盈谷信晔持有公司股

份 24,000,000 股被冻结，冻结期限为 3 年，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9145%。如果全部被冻结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盈谷股份控股股东发生变化，盈谷股份未及时披露上述股东股份冻结事项，后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补充披露。

盈谷股份未及时披露股东股份冻结事项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盈谷股份控股股东盈谷信晔未能及时告知挂牌公司上述事项，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盈谷股份董事长周凯平、时任董事会秘书徐慎莉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及《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对盈谷股份、盈谷信晔、周凯平及徐慎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

则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法律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挂牌公司应当自收到本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5年1月24日